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2021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也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内部资金调动，亦属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2.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173.34万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976.8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常年会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需要，公司向其支付的费用合理。鉴于中勤万信聘期届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四、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亦是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并且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公司所需零部件的及时供应和产品质量。经对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以市场价和有利上市公司价格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38,643,763.9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现金分红的条件。鉴于上述原因，为了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入不断增长，为降低外汇业务的汇率风险，通过有效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投资者股价稳定机制以应对市场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公司成长信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德军

独立董事：谢获宝

独立董事：刘林青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